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宝环保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55 号禾谷文创园
3 号楼 3 楼 A301 室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20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	有关声明.....	17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宝环保、发行人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定增法律顾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宝环保
证券代码	838898
所属行业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	从事造纸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回收及再利用项目、废轮胎综合利用、再生塑料改性及塑料制品加工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天羽
联系方式	021-5503901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是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1,319,093.56	73,070,862.88
其中：应收账款	185,572.22	2,565,039.08
预付账款	8,087,247.29	3,214,098.76
存货	2,820,572.71	6,932,708.36
负债总计（元）	39,488,755.31	66,871,085.95
其中：应付账款	4,329,428.97	1,465,88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970,796.94	6,339,54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6	0.07
资产负债率（%）	64.40%	91.52%
流动比率（倍）	0.42	0.28
速动比率（倍）	0.34	0.1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597,632.03	19,315,313.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105,907.62	-10,558,957.02
毛利率（%）	-6.45%	-6.66%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9.07%	-6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36%	-9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2,031.18	-15,198,69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3.03
存货周转率（次）	22.23	4.2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7,307.09万元，同比增加了19.16%。2019年末负债总额6,687.11万元，同比增长了69.3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为补充营运资金拆入资金并增加了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亦因此由2018年末的64.40%增至2019年末的91.52%，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亟需改善。

2、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6.5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了1,282.23%。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塑料颗粒销售规模扩大，赊销所致。

3、公司2019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321.41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了60.26%，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基于经营实际情况减少了预付款方式采购。

4、公司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693.27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了145.79%，主要原因为公司塑料颗粒业务生产规模扩大，相关产成品增加库存所致。

5、公司2019年末应付账款为146.59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了66.14%，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子公司山东中富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该子公司应付账款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6、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33.95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了

71.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也对应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发生大额亏损所致。

7、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31.53万元，比2018年同期减少36.87%，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潍坊富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物资收购贸易收入2,513.37万元，受政策影响本年度停止经营未取得收入。

8、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5.90万元，比2018年同期增长54.30%，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亦同比增长55.56%，主要原因为除本期获得政府补助、子公司山东中富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剥离外，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大幅度下降。但因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较2018年增加了765.46万元，致使公司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同比下降了53.43%。

9、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9.87万元，比2018年同期增加17.72%，主要原因是本期与生产经营采购相关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10、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03，较2018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由于经营状况不佳，销售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提升所致；公司2019年存货周转率为4.22，较2018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由于2019年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主要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已作出限制性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冯民堂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000,000	50,000,000	债权
合计	-	-			50,000,000	5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冯民堂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1983年至1995年，就职于山东泰安工具厂；1995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任电加工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职务；2008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兼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月16日至今，任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先生系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与在册股东宋勤芳、周健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定增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85,000,000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21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5.9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9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元。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但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最近两次交易分别发生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7月19日，交易价格分别是3元/股、2元/股，但并不能够体现为公司的公允价格，因此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4元，公司前一次发行的定价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元/股，高于公司2019年年末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2019年末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最近一次定增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状况、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

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4、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现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外，其余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不作相关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共计发行 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472.00 万元，并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6089）。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58 号）。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2 月 1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651,000.00 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富地改扩建及偿还公司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合计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	-	-	-	-	-	-
合计	-	-	-	-	-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不涉及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4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非股权资产**1.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冯民堂借款。累计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期限	累计借款金额（万元）	累计还款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借款余额（万元）
2017.09.14-2017.12.31	3,000.00	3,000.00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0
2018.01.01-2018.12.31	3,050.00	450.00	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00.00
2019.01.01-2019.12.31	2,945.24	296.00	已经第二届董	5,249.24

			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经核实，公司未针对冯名堂借款提供担保及代偿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冯民堂以对公司享有的 5,000 万元债权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笔非现金资产的价值经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84 号《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冯民堂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增值	增值率
冯民堂对中宝环保的部分债权资产	50,000,000	成本法	50,000,000	0	0%	资产评估值	50,000,000	0	0%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部分债权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84 号《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冯民堂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债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无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冯民堂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进一步的提升，因冯民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后果。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避免通过举债取得资金而受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亦通过本次发行有一定的改善。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债权转股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增加。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民堂直接持有 55.58%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冯民堂与宋勤芳、周健为一致行动人，宋勤芳直接持有 9.50% 的表决权，周健直接持有 3.97% 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69.05% 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后，冯民堂直接持有 72.03%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直接持有 5.98% 的表决权，周健直接持有 2.50% 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80.51% 的表决权。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得以改善，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从而能够快速发展，推进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惠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本次转债股不涉及购买、出售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冯民堂直接持有公司 72.03%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宋勤芳直接持有 5.98% 的表决权，周健直接持有 2.50% 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80.51% 的表决权，冯民堂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5、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其他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9、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冯民堂

乙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中甲方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 5,000 万股，甲方以持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5,000 万元的债权认购本次股票。

（2）支付方式：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甲方持有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债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作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之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各方同意以债权评估值作为最终确定的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84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拟转为股权的债权价值为 5,000 万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本次发行经其董事会批准。

- (2) 乙方本次发行经其股东大会批准。
- (3) 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签署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4)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 3 项的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外，其余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不作相关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失败，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甲方享有的债权本金继续存续，债权利息继续按照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计付利息，但乙方无需承担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逾期付息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条款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法定代表人	林立
项目负责人	龚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倪沁远、张方敏
联系电话	0510-68573938
传真	0510-6857393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青岛市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 1 号楼 34 层
单位负责人	姜保良
经办律师	曹钧、张明阳
联系电话	0532-83884163
传真	0532-8389600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卞文漪、王翔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4 楼
单位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延荣、赵莹
联系电话	021-63293886, 63293887
传真	021-63293909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民堂	徐华	袁春光
刘天羽	张丽	

全体监事签名：

周登峰	孙农三	刘玉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春光	刘天羽
-----	-----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冯民堂

2020年8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冯民堂

2020年8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项目负责人签名：

龚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曹钧、张明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姜保良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2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卞文漪、王翔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勇、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7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延荣、赵莹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